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现金流较为充沛。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